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15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24年4月16日

湖南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理念，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积极性，加强对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湖南工程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结合本学院教学资源、师资力量及学生需要等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条 学校宏观控制转专业计划。学院转出和转入学生的数量原则上分别控制在该专业年级在校学生总数的20%以内；对于就业率低或教学资源不足的专业，还应控制专业转入人数。

第三条 申请转出和转入某专业的学生数量若超过该专业年级在校学生总数的20%时，按照“机会均等，成绩优先”的原则分别进行甄选。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就读学期为第二或第三学期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1.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志趣和专长的；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出具证明，确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 学生复学后，若原专业停招，可根据学生意愿，转入原专业相近的专业学习；
4. 学生因学习有困难，愿意留级转专业的；
5.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五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能转专业：

1. 高考首选及再选科目有限定的；
2.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3.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4. 注册手续不齐备、未缴清学费和学杂费的；
5.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七条 学生办理转专业，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无不及格课程的（文化素质课程除外），可以平级转专业；有不及格课程的，只能留级转专业（退役学生除外）；
2. 参加由转入学院组织的选拔考核（考试）并且合格。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八条 转专业流程：

1. 每学期第 1 周周二前，符合转专业条件，并要求转专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表。转出学院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公示拟转出学生名单，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于第 1 周周五统一交至教务处汇总复核；

2. 转入学院根据教务处汇总复核后的名单于每学期第 2 周组织拟转入学生考核（考试），确定并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于第 3 周周一报教务处汇总；

3. 教务处将转入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九条 转专业后的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学习。转专业前所取得的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课程（环节）的学分仍然有效，其余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则按选修课成绩记载，所缺转入专业的课程必须按课程重修要求进行补修。

第十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两周内，应完成学分认定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的学生，取

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将视情况严重程度，依据国家法规、学校规定等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在转专业手续办理过程中，学生必须在原班级学习并遵守校纪校规，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19〕53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